

案 號	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刑民訴訟 民事訴訟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 謂 姓名或名稱	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請人		鄭安家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) ☒否 ☐是 (以一組E-MAIL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暨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敘明於下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1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實質援用之同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。爰依法聲請大院宣告系爭判例違憲，以資非常上訴救濟。

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99年上重訴字第67號判決而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查其駁回上訴之理由「原判決復敘明販賣毒品罪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必要，祇要以營利為目的，將毒品販入或賣出，有一於此，其犯罪即經完成，均不得視為

未遂。鄭安家係意圖販賣而販入上開海
洛因，其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，縱於販入後
，尚未賣出，僅欲交付買家時，即為警查獲，
仍應成立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。」與系
爭判例「禁煙法上販賣鴉片罪，並不以販
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，但使以營利為
目的將鴉片購入或將鴉片賣出，有一於此，
其犯罪即經完成，均不得視為未遂」法律見
解相當，參照釋字第399號解釋理由書（83
年判字第948號判決理由中雖未明確指出
具體適用何項法令，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
可判斷該項判決係以內政部65年4月19日第
682266號函釋為判決基礎）、釋字第582號
解釋理由書（89年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雖
未明載該五判例之字號，但其判決理由，核與
該五判例之內容俱相符合，顯見上開判決實
質上已經援用該五判例），堪認系爭判決實質
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，以為判決駁回聲請人

上訴之依據。

(二)憲法第8條第1項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……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…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、第172條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。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：

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）。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（參照釋字第58號解釋理由第1段）。

然聲請人於憲法第8條保障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，遭受台灣高等法院99年上重訴字第67號判決實質適用系爭判例所侵害。依法上訴後，經系爭判決實質援用系爭判例，駁回

上訴確定。因認系爭判決實質適用之系爭判例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「法定程序」之疑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，以為權利救濟。

四、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(一)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「法定程序」，係實質正當之法律（參照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）。然系爭判例，係就民國18年7月25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煙法第6條規定而發之法律見解，以提供審判上適用同條規定之準據。系爭判例將販賣行為與意圖販賣而持有行為統稱販賣煙毒罪，係因為該等行為之處罰，併列於禁煙法第6條規定而法定刑同一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已將販賣行為、販賣未遂行為、意圖販賣而持有行為，分別評價。系爭判例已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卻仍作為適用同條例規定之判斷依據，抵觸同條例第4及5條

規定體系，依憲法第172條規定為無效。

(二)況且，意圖營利而販入毒品者相較於販出毒品者之情節為輕，系爭判例使均論以販賣毒品罪刑，有違平等原則，難謂實質正當，應有抵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「法定程序」而無效。

謹狀

敬請

司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具狀人

鄭自永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